

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籌備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童軍總會 4 樓

三、 出席委員：林政則 林茂榮 林錦盛 郭廷銘 來宇德

四、 列席人員：賴誌祥 張文鑫 王騰謙 陳慧美

五、 主持人：林政則 記 錄：陳慧美

六、 決議事項：

- (1) 關於向日本童軍總會申請每一工作坊補助 10 萬日幣乙案，請連怡斌國際委員再次向日方查覆。
- (2) 請林總團長與王騰謙主任瞭解海生館參展規劃籌備情形，並請張文鑫主任向日方查詢可否自備發電機供電，是否成行本周五前定案。
- (3) 關於建立營地通信網，所採用之系統請林總團長與來宇德委員共同決定。
- (4) 緊急醫療準備金：
 - 1、各分團：按個人保險費餘額 500 元 / 人，交由分團長保管備用，專款專用，餘額須繳回。
 - 2、總團部：準備 60 萬元，以備急用。
- (5) 總團部備餐費 70 萬元，另 30 萬元預備金，供團員進駐營地而大會未供餐時段購買餐點使用，須購餐時段及數量，請先彙送外交部駐福岡辦事處協處。
- (6) 請週知團員及家長，緊急醫療支出費用，由總團部先行墊支，相關團員保險給付金於申領後，應請惠予歸墊。
- (7) 請總團部於 7 月 10 日以前編組進駐及離營人員表，並提 7 月 11 日分團長會議報告。裝備物品如何分送至各營區，請後勤組於 7 月 14 日(星期二)第 18 次籌備會議中說明規劃方案。
- (8) 函請外交部將國旗補助款，逕購贈國旗實品。
- (9) 代表團團員名片樣稿，請提 7 月 11 日第 8 次分團長會議討論後定稿。
- (10) 露營團榮譽評審實施辦法，請提 7 月 11 日第 8 次分團長會議討論。
- (11) 有關公務貨櫃部分，裝櫃過程中，原訂 4 個貨櫃，實際需 5 個貨櫃，第 5 個貨櫃之運費由該公司(奕達)負擔，貨櫃費用由代表團負擔。
- (12) 有關配購腳踏車案，不予考量。
- (13) 請儘速再予清查代表團參加人數
- (14) 參加人員需求表(輪椅、素食等)請與日本大會確認更新

- (15) 請儘快提供代表團團員手冊稿，及早印妥供用。
 - (16) 通報內容錯誤的地方請儘快修正後上傳更新，通報標題應有「第幾號通報」等字樣
 - (17) 各項籌備工作，請提早規劃辦理，內部應先行檢查，延誤應行檢討及早妥善處理。
 - (18) 有關致贈大會貴賓組合布章裱框預算 1500 元/個，訂製 30 個。
 - (19) 擬定於 7 月 14 日（二）14:00 召開下次籌備會議
- 七、散會（16:05）